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富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富星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黃富星於民國112年6月20日8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80-JRA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嘉義市東區維新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經維新路與長榮街交岔路口，原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而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闖越紅燈直行。適有趙秀鳳所騎乘車牌號碼NBZ-327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綠燈沿長榮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口，2車碰撞，致趙秀鳳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右手腕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被告黃富星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告訴人趙秀鳳於警詢之證述、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12月12日嘉監鑑字第1120259328號函所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嘉義市政府113年2月7日函所附之交通號誌管制時制計畫表、GOOGLE MAP街景圖。

01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被告辯稱我騎車出去的時候是綠燈，通過路口的時候是黃燈，告訴人當時騎車很快，
02 我自認倒楣被撞云云。然依上開交通號誌管制時制計畫表，
03 可知維新路綠燈後，經過黃燈3秒、紅燈2秒，長榮街始轉為
04 綠燈。依本院勘驗道路監視器之勘驗結果可知，長榮街行向
05 於08：06：18轉為綠燈。則維新路行向，於08：06：16至0
06 8：06：17均係紅燈。再依GOOGLE MAP街景圖測量自維新路
07 停止線至超過長榮街中心點之距離，寬估被告超越停止線至
08 長榮街中心點之行駛距離約11公尺。於08：06：21，被告機
09 車前輪剛始入長榮街中心點。如依被告所述其於黃燈時通過
10 停止線，則表示其於5秒多的時間，只前進11公尺，其當時
11 時速低於8公里。依照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檔名Attachment
12 (1)，被告駛近該路口時之速度，顯非上開時速低於8公里之
13 極慢速行駛狀態，故被告係於維新路號誌轉為紅燈後，始通
14 過維新路停止線而闖紅燈乙情，應屬明確。又長榮街行向於
15 08：06：18轉為綠燈，告訴人於08：06：19起駛，自Attach
16 ment(1)影片亦可看出，告訴人起駛速度並未過快，其行駛
17 速度甚至比被告慢。故被告上開辯稱，不可採信。

19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20 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1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李玫娜

05 附錄論罪法條

06 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